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勞作教育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9 年制定「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勞作教育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之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形塑學生健全人格及正確價值觀念，發揮友善、健康、學習、愛校惜福之態度。
- 第二條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均須修習勞作教育；100 學年度前入學之全體學生，其勞作規範依校園勞作教育手冊執行。
- 第三條 勞作教育納入五專畢業門檻，每位學生須執行滿勞作時數 350 小時，且無班級勞作教育（簡稱班勞）及個人勞作教育（簡稱個勞）紀錄者方能畢業，其說明如下：
- 一、各年級執行時數如下：
 - （一）五專一至三年級：每學期50小時，6學期共300小時。
 - （二）五專四年級：每學期15小時，2學期共30小時。
 - （三）五專五年級：每學期10小時，2學期共20小時。
 - 二、依學則規定，學生申請通過縮短修業期限者，其勞作時數將依修業限調整之。
- 第四條 實施方式：
- 一、由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健促組）規劃、督促執行，導師及全體教職員工，對勞作教育均有協助推動與輔導之義務和責任。
 - 二、勞作教育規範及執行時段：依各學期勞作教育手冊執行。
 - 三、服務幹事依勞作教育手冊編排之區域進行班級整潔評核。
 - 四、勞作教育所需使用之工具，由身心健康促進組提供。
 - 五、勞作教育實施成效，包含勞作時數、班勞及個勞，均紀錄於勞作教育系統：勞作時數由導師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及健促組檢閱。
 - 六、訂定勞作教育管理要點，並由學生事務處健促組督導執行。
- 第五條 時數計算：勞作時數由導師評定，該學期被扣除之時數，須於學期中或寒、暑假由導師安排工作以補足時數。
- 第六條 服務幹事每學期為公認真服務，協助維護校園整潔之相關事宜，應給予該學期之勞作時數。
- 第七條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者或身心障礙學生（領有鑑定證明或無領有鑑定證明），得由導師提出申請經送健促組審核，得彈性調整勞作時數。
- 第八條 依辦法完成勞作教育者始授予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